安义县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4-2035）

（公示稿）

第一章 总 则

根据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的通知》、江西省《2023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 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江西省“十四五”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 发展规划》，落实《安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加强环境卫生设施统筹，补足城市垃圾收运处理的短板，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安义县城管执法局组织编制《安义县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4-2035）》，用于科学指导安义县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及无害化处置，以及相关环卫设施的建设工作。

本规划是依据《安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延伸和细化，规划一经批准，即与安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规划原则

1、综合考量，统筹协调。在宏观层面，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相协调，综合考量城市建设发展进程、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趋势，同时兼顾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绿色发展，精细管理。在体系构建层面，建设生态环保，符合发展循环经济理念的环境卫生管理体系，把生活垃圾处理系统从注重末端治理逐步向源头控制和全过程综合管理方向进行转变。

3、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在设施布局选址层面，遵循可持续发

展要求，环卫设施的选址与建设要体现社会、环境、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合理布局，方便市民。

4、灵活整合，集约建设。在环卫设施用地落实层面，以集约用地为出发点，充分整合现状已有的设施资源，灵活利用，对于新增设施提倡集中合建。

5、长远规划，分期实施。在规划实施层面，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对于近期规划的区域、项目等应与城市建设同步实施，适度超前，对于远期规划的区域，应预留用地应对未来需求。

规划范围与期限

1、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规划范围与《安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保持一致，安义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30.27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2024年—2035年，基准年为2023年；近期2024—2030年，远期2031—2035年。

规划目标与指标

1、总体目标

建立科学合理的城市垃圾收运与处理体系，构建规划合理、设施完备、运营高效、清洁环保的环境卫生服务体系，推进法治化、信息化、精细化的环境卫生管理体系的建设。

2、近期目标

至2030年，构建起完备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

类处理全过程垃圾分类体系，进一步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公厕等环卫服务设施配置，实现安义县中心城区功能和品质的全面提升。

3、远期目标

至2035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精细化、高质量发展，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和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全面融合，形成设施匹配、量质兼具、治理高效、和谐有序的环境卫生服务体系，环境卫生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

第二章 垃圾产生量预测

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1、城区生活垃圾产量预测

安义县中心城区近期和远期生活垃圾年产生量分别为73081.89t和91186.42t。安义县职教新区2035 年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28105t。

2、城区四分类生活垃圾量占比预测

规划预测安义县中心城区四分类生活垃圾近期及远期占比如下表。

安义县中心城区四分类生活垃圾占比预测 （单位：%）

期限 \ 种类	可回收物占比	有害垃圾占比	厨余垃圾占比	其他垃圾占比
近期2030年	18	0.1	21	60.9
远期2035年	21	0.1	26	52.9
注：厨余垃圾占比为实际分出厨余垃圾占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比例。				

3、城区四分类生活垃圾量预测

根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及四分类垃圾占比，预测安义县中心城区、职教新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产生量如下表：

安义县中心城区四分类生活垃圾量预测 （单位：年产量 t/a，日产量 t/d）

期限 \ 种类	生活垃圾总量		可回收物		有害垃圾		厨余垃圾		其他垃圾	
	年产量	日产量	年产量	日产量	年产量	日产量	年产量	日产量	年产量	日产量
近期 2030 年	73081.9	200.2	13154.7	36.0	73.1	0.2	15347.2	42.0	44506.9	121.9
远期 2035 年	91186.4	249.8	19149.1	52.5	91.2	0.2	23708.5	65.0	48237.6	132.2
注：因四舍五入，数据加总可能存在细微差异。										

安义县职教新区四分类生活垃圾量预测（单位：年产量 t/a，日产量 t/d）

期限 \ 种类	生活垃圾总量		可回收物		有害垃圾		厨余垃圾		其他垃圾	
	年产量	日产量	年产量	日产量	年产量	日产量	年产量	日产量	年产量	日产量
2035 年	28105	77	5902.05	16.17	28.1	0.08	7307.3	20.02	14867.5	40.73
注：因四舍五入，数据加总可能存在细微差异。										

4、城区餐厨垃圾产生量预测

安义县中心城区近期及远期餐厨垃圾产生量分别为 18.5t/d 和 22t/d；职教新区 2035 年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7t/d。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安义县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表

年份	年均增长率（%）	建筑垃圾年产生量（t/a）	建筑垃圾日产量（t/d）
基准年 2023 年	——	394000	1079.45
近期 2030 年	5.0	554360	1518.79
远期 2035 年	3.0	642652	1760.69
备注：含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			

园林垃圾产生量预测

安义县中心城区园林垃圾产生量预测表

年份	年均增长率（%）	园林垃圾年产生量（t/a）	园林垃圾日产量（kg/d）
基准年 2023 年	——	102.2	280

近期 2030 年	5	143.8	393
远期 2035 年	2	158.8	435

第三章 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规划

生活垃圾收运模式规划

规划对其他垃圾采取一级和二级转运相结合的方式；厨余垃圾采取直运和一级转运相结合的方式，远期采用直运模式。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规划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和《江西省城镇生活垃圾设施设备配备和运行导则）配置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设施。

生活垃圾转运站规划

1、近期：新建 3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保留现状 2 座并改造更新，撤销拆除 5 座；新建 1 座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具有其他垃圾、厨余垃圾转运和有害垃圾暂存功能，其他垃圾设计转运规模 300t/d，厨余垃圾设计转运规模 30t/d。

2、远期：综合处理中心建成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后，厨余垃圾收运改为直运模式。

可回收物中转站及分拣中心

近期设置可回收物中转站 2 个，选址分别为引凤路和红山大道；远期在职教城增加 1 个。可回收物中转站面积不小于 150 ㎡。

规划在安义县现状建筑垃圾消纳场，与大件垃圾拆解中心毗邻建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建设面积依据《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

理规范》（SB/T 10720—2021）不小于5000㎡。

有害垃圾暂存点

规划在安义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设置有害垃圾存放区，面积不小于30㎡。对收集后的有害垃圾进行分类存放。存放区需配置各类有害垃圾贮存专用容器并满足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贮存要求，贮存设施及运营管理应满足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根据危险废物类别交由有相应危废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分类运输车辆配置规划

1、可回收物运输车辆

安义县中心城区可回收物运输车辆配置表

车辆类型	额定吨位(t)	运输频次（次/日）	清运量（t/d）		需求量（辆）		现　状（辆）	新增（辆）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可回收物运输车	2	3	18	31.5	4	6	0	4	2

2、有害垃圾运输车辆

安义县中心城区有害垃圾转运车辆配置表

车辆类型	额定吨位(t)	运输频次（次/日）	清运量（t/d）		需求量（辆）		现　状（辆）	新增（辆）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有害垃圾运输车	1	1	0.2	0.2	1	1	0	1	0

3、厨余垃圾运输车辆

安义县中心城区厨余垃圾运输车辆配置表

车辆类型	额定吨位(t)	运输频次（次/日）	清运量（t/d）		需求量（辆）		现　状（辆）	新增（辆）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厨余垃圾运输车	5	3	34.4	55.2	3	5	3	0	2
厨余垃圾转运车	12	3	34.4	55.2	2	2	0	2	0

4、其他垃圾运输车辆

安义县中心城区其他垃圾转运车辆配置表

车辆类型	额定吨位(t)	运输频次（次/日）	清运量（t/d）		需求量（辆）		现　状（辆）	新增（辆）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其他垃圾一级转运	5	3	129.5	141.9	9	11	4	5	2
其他垃圾二级转运	15	3	129.5	141.9	4	4	0	4	0

规划安义县中心城区所有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均须按照相关规范对车辆实行统一登记、统一外观、统一标识，安装电子标签识别器、定位系统以及车载行车记录仪，纳入统一的监管平台。

第四章　环境卫生处理设施规划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1、近期规划：保持现状，将厨余垃圾运至奉新厨余垃圾处理厂。

2、远期规划：建设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位于环城北路，占地面积约30亩。包括其他垃圾集中转运设施、环卫车辆停车场和洗车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厨余垃圾日处理规模75t/d。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规划

安义县生活垃圾进入奉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

生活垃圾应急处置规划

规划利用位于奉新县干洲镇黄溪村的奉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临近焚烧厂）剩余库容设置应急填埋库区，库容 2 万 m^3。

粪便处理设施规划

依据《安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对老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扩建要求，本规划结合污水处理厂的扩建，在污水处理厂内新建 1 座污泥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随着污水管网改造进程，规划远期安义县中心城区新建小区取缔化粪池，粪污直接纳入城市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污水管网完善的区域不再建设新的化粪池，并逐步拆除原有的化粪池。

第五章 建筑垃圾、园林垃圾和大件垃圾处置规划

建筑垃圾处置规划

规划沿用现状位于鼎湖镇西路村农牧渔综合场内建筑垃圾填埋场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远期在高新园区凤凰山新建一座建筑垃圾转运站。

园林垃圾处置规划

规划将安义县中心城区园林垃圾进行粉碎处理后资源化利用，在潦河市民公园、绿地广场、武举潦河公园、龙印谷森林公园、凤凰山湿地公园、凤凰山工业公园等园林垃圾产量较大的城市公园配置园林专用树枝粉碎机或采用粉碎车等就地处理设施将植物修剪枝条、枯枝、

草屑等园林垃圾就地粉碎，进行沤肥后用作植物肥料，就地就近回用于园林绿化植物。

大件垃圾处置规划

安义县大件垃圾处置中心位于鼎湖镇西路村农渔牧综合场内，占地面积6660平方米，设计处理规模为2吨/日，目前实际处理量为0.2吨/日。处理能力尚有富余，故规划期限内暂不考虑新建或扩建大件垃圾处置中心。

第六章 城区保洁规划

道路保洁规划

规划依托现状环卫所服务区域，按照总体规划控制单元对安义县中心城区进行作业分区，分为5个环卫作业清扫区域。分别是老城片区、北岸新区、南岸新区、高新园区和职教城区。保洁要求应按照《城市 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

水域保洁规划

在潦河两岸，按航道分段，各规划一座环境卫生水上管理站；每处应有趸船、浮桥等。使用岸线每处应为120~150m，陆上用地面积不应少于1200平方米。流经安义县中心城区的潦河长度约为20公里，故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中每25km清扫河道长度配置1艘清扫船的标准，应配置一艘机械清扫船。

水面垃圾由清洁工人打捞至清洁船后再集中至水域保洁管理站，经沥干、压缩后，由垃圾运输车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站。

为保障安义县中心城区水域环境，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如下管制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向水域排放粪便；

禁止向水域倾倒垃圾等废弃物；禁止向水域扔弃动物尸体；

在沿岸或滩涂放置影响水域环境卫生物品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在沿岸或滩涂堆放垃圾的，应处以罚款。

第七章 其他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公共厕所规划

本规划按近期 4.0 座/平方公里，远期按 4.2 座/平方公里进行公厕布点，则安义县中心城区规划期末 2035 年底布置公厕（包括改造和新建）126 座。

环卫工人休息场所规划

规划近期建设环卫工人休息屋 10 座，远期 15 座；鼓励将环卫工人休息屋与城市驿站、书吧、咖啡馆等服务设施结合设置，提升城市环境形象。

环卫车辆停车场规划

安义县中心城区设有专门的环卫车辆停车场及清洗站，环卫作业车辆停车场 2020 年建立（由第三方服务外包公司建立）环卫作业停车场与环卫服务外包公司在一起。设立在工业园区凤凰西路安义县中峰沛东环境公司内。停车场占地约 5000 平方米，可容纳 60 余辆车辆停放。已能满足安义县环卫车辆停放需求，故规划期内不考虑新增环卫停车场。

环卫车辆清洗站规划

安义县环卫作业车辆冲洗站于2022年建立，设立在生活垃圾压缩站内，位置在安义县污水处理厂隔壁。针对垃圾收集车辆要求每次清运完后在站内把车辆冲洗干净再上路。

因此规划期内沿用现有环卫车辆清洗站。

第八章　近期建设规划与投资估算

近期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近期规划期限为2024—2030年。

重点实施与改造项目

安义县中心城区近期重点配置以下环卫设施及设备：

1、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1座；

2、可回收物中转站2个；

3、新增垃圾收运车15辆；

4、新建环卫工人休息屋10处；

5、新增水域保洁管理站1座，占地1200㎡；

6、清扫保洁作业车辆

7、新建公厕35座；

8、新增粪便处理设施 1座，占地200㎡